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8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20,000万元-4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1.98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区间为16,694,491股-33,388,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0.54%-1.09%,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7月8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5)、《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909,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最高成交价为9.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40元/股,成交总金额173,329,420.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2,076,800股的25%,即60,519,200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90,9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增持价格不高于8.9元/股,具体增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九洲集团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九洲集团

(二)已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洲集团持有公司293,741,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九洲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293,741,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九洲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九洲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及为巩固对公司的控股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90,9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8%。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8.9元/股,具体增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4月29日,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九洲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九洲集团承诺,根据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九洲集团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4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1,343,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74,1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366,02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91,506股。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公司1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权授权代表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人数	52	3	49
代表股份数(股)	1,383,549,324	1,381,924,224	1,625,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933	69.3118	0.0815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83,252,624	99.9786	291,400	0.0211	5,300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8,400	81.7427	291,400	17.9312	5,300	0.3261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雁、冯登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1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2月01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619.71万份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35人

●期权简称:保龄JLC1

●期权代码:03719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年11月8日

2、授予数量:619.71万份

3、授予人数:135人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价格:11.30元/份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怀祥	总经理	23.10	3.73%	0.06%
李洪波	副董事长	16.80	2.71%	0.05%
刘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8.90	3.05%	0.05%
秦翠萍	董事	16.80	2.71%	0.05%
张国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90	1.92%	0.03%
李霞	副总经理	12.60	2.03%	0.03%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29人)		519.61	83.85%	1.41%
合计		619.71	100.00%	1.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共计221.20万份/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19.99%。

(2)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部分的权益类型及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份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A)		年度净利润(亿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	26.0	-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31.0	37.5	2.1	2.6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40.0	45.0	3.0	3.4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可行权比例(Ax)	净利润可行权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	8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X=Ax*40%+Bx*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若公司发生资产/股权收购等影响公司业绩规模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因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加或减少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公司层面设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考核指标,并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值。当任一指标达到触发值或目标值时,激励对象可按指标对应的权重比例行权。当公司业绩指标均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和 KPI 指标实施。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现有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 KPI 指标,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修订及新实施的考核管理制度、KPI 指标,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激励对象必须服从人力资源部门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称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称职(D)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须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2021年11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保龄JLC1

2、期权代码:037190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2月01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金卫东、邱嘉辉、邵彩梅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增加与凌海市九股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尼泊尔禾丰饲料有限公司、施海普(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山东凤康食品有限公司、哈尔滨维尔好贸易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9,040万元,预计2021年减少与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4,700万元,2021年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5,66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原预计交易金额	2021年1-9月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增加或减少交易金额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
关联销售	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毛鸡	18,000	9,952.44	-4,000	14,000
关联销售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毛鸡	12,000	6,055.66	-3,000	9,000
关联销售	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000	327.32		1,000
关联销售	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500	975.14		1,500
关联销售	丹东禾丰成三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000	624.05		1,000
关联销售	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1,500	932.98		1,500
关联销售	凌海市九股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原料	8,000	6,161.42	2,000	10,000
关联销售	尼泊尔禾丰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400	386.30	200	600
关联销售	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5,000	2,430.71	-1,000	4,000
关联销售	施海普(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其他产品	200	191.76	40	240
关联销售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0,000	6,517.49		10,000
关联销售	大连四达食品有限公司	毛鸡	26,000	19,508.00		26,000
关联销售	山东凤康食品有限公司	毛鸡	15,000	11,099.89	3,500	18,500
关联销售	敦化丰达种鸡繁育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500	204.91		500
关联销售	哈尔滨维尔好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	-	3,000	3,000
关联销售	达州禾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13,000	9,416.33		13,000
关联销售	小计	/	113,100	74,784.40	740	113,840
关联采购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禽产品	2,000	877.71		2,000
关联采购	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	毛鸡	20,000	11,151.48	-5,000	15,000
关联采购	丹东禾丰成三牧业有限公司	毛鸡	100	-		100
关联采购	公主岭禾丰玉米收储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1,000	373.92		1,000
关联采购	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	禽产品	500	-		500
关联采购	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	禽产品	1,000	610.93		1,000
关联采购	凌海市九股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7,000	10,593.74		17,000
关联采购	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3,700	1,423.43	-1,700	2,000
关联采购	沈阳众文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兽药疫苗	10	-		10
关联采购	施海普(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其他	300	44.86		300
关联采购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产品	27,000	18,500.09		27,000
关联采购	吉林省恒丰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兽药疫苗	300	104.68		300
关联采购	敦化丰达种鸡繁育有限公司	鸡雏	100	25.12		100
关联采购	哈尔滨维尔好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原料	-	-	300	300
关联采购	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	禽产品	1,200	752.51		1,200
关联采购	小计	/	74,210	44,458.47	-6,400	67,810
合计		/	187,310	119,242.87	-5,660	181,6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青岛神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神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郭拥华

注册资本:121万美元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营海镇营里路

经营范围: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销售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安九股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东利

注册资本:106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台安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凌海市九股河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海九股河”)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凯

注册资本:175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新庄子镇礼中村

经营范围:饲料生产,粮食收购,兽药经营,家禽饲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九股河”)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杜刚

注册资本:432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台安县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肉鸡、肉鸭屠宰加工、销售、饲养;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加工、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羽毛粉、血粉粉碎加工、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票宏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明君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北票经济开发区有机食品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收购、加工、销售;饲料加工、销售;饲料原辅料、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购销、加工、存储;鸡油、水解羽毛粉加工、销售;速冻食品加工、销售;熟食制品加工、销售;畜禽设备、养殖用具销售;煤炭销售;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混肥料、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菌剂产品的生产、销售;非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生化药品、外用杀虫药、消毒药零售;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机器设备及不动产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九股河”)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金波

注册资本:737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兴城市望海乡曲河村

经营范围:鸡收购、屠宰加工及销售。(在《畜禽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丹东禾丰成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成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加洋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宽甸满族自治县石湖沟乡下长阴子村二组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爱拔益加、罗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商品鸡养殖、家禽孵化、销售,饲料及饲料原料的销售,肉鸡放养回收、禽产品、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饲料及饲料原料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饲料研发对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主岭禾丰玉米收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主岭禾丰”)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华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公主岭市公伊路98号

经营范围:粮食收储、购销、粉碎、烘干;饲料原料批发、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施海普(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海普”)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刘志勇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关北二街3号院2号楼7层706

经营范围:销售兽药;批发卫生用品、农业机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锦州九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九丰”)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财

注册资本:884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石桥子村

经营范围: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速冻食品加工;肉鸡产品调味加工;肉鸡羽毛、血粉加工;肉鸡放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丰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凡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鞍羊路南侧农产品深加工园区

经营范围:肉鸡屠宰、加工、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加工、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羽毛粉、血粉粉碎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成三”)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子光

注册资本:1008.608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炮台镇长岭村

经营范围:种鸡饲养、孵化、销售;饲料生产、销售;肉鸡放养回收;禽产品、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兽用抗生素、化药、中草药、饲料药物添加剂、非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的经营;厂房出租;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尼泊尔禾丰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泊尔禾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SureshVaidya

注册资本:2亿8000万尼泊尔卢比

注册地址:Bharatpur-5,Kalyanpur,Chitwan,Nepal

经营范围:饲料生产、销售。

14、沈阳众文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众文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宝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新路62-32号(5门)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兽药、非强制免疫生物制品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大连四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四达”)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魏立夫

注册资本:1568.62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四平街道贾店村

经营范围:肉鸡加工、屠宰、销售;肉鸡收购;羽毛粉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山东凤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凤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之笋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姜疃镇濯村鲁花大街663号

经营范围:种鸡养殖、销售;鸡苗孵化、销售;